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李明治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曹展熙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全字第90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本文所示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處分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處分後，迄未起訴。揆諸上開法條意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